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

經濟委員會議

針對我國少子女化情形及未來人力資源之規劃，究採制定「新經濟移民法」或「少子女化對策基本法」或其他，就立法計畫之研擬、主要內容及政策配套之評估  
(書面報告)

報告機關：衛生福利部

報告日期：110 年 12 月 1 日

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 大院第 10 屆第 4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本部承邀列席報告，深感榮幸。茲就本部推動少子女化對策計畫辦理情形，提出書面報告。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：

## 壹、背景

鑒於少子女趨勢、成因及對策複雜，涉及勞動、教育、經濟等多元面向，行政院於 107 年核定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」，整合跨部會政策及資源，透過友善家庭的就業職場對策、兒童健康權益與保護、友善生養、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等措施多管齊下，達到減輕家庭育兒負擔、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及平衡就業與家庭等目標，進而提升年輕父母生養意願。

## 貳、辦理情形

本部配合前開計畫，推動相關對策及(110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之)執行成果臚列如下：

### 一、未滿 2 歲幼兒照顧：

落實總統「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」，除爭取 110 至 113 年前瞻計畫 2.0 預算，持續充實托育服務資源外，並提高育兒津貼及托育補助發放金額、提前自第 2 名子女加發、取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與弱勢兒少生活津貼不得同時領取規定。執行成果如下：

- (一) 充實托育服務資源：增加至 300 處公共托育設施(121 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、179 處公辦民營托嬰中心)，可收托 9,747 名幼兒；全國簽約居家托育人員計 2.3 萬

人（簽約率 93.22%）、簽約私立托嬰中心 839 家（簽約率 97.33%）；家外送托率從 106 年 10.56%至 110 年 9 月底已達 16.76%（增加 6.2 個百分點）。

（二）育兒津貼倍增及提高托育補助：合計補助 29.8 萬人，占當月未滿 2 歲兒童（31.6 萬人）約 94.34%。

## 二、優化兒童醫療照顧措施

（一）輔導地方政府設置周產期母嬰醫療中心、兒科 24 小時緊急救護中心及分級分區照護網絡。

（二）補助醫院成立兒童重難罕症焦點團體、推動跨院際診斷或治療資源平台，設置兒童困難取得之臨床必要藥品及醫材調度中心，強化重難罕症照顧能力與品質。

（三）推動幼兒專責醫師制度，強化未滿 3 歲兒童醫療照護品質與健康管理。

## 三、友善生養的健康措施

（一）實施擴大不孕症治療（試管嬰兒）補助方案，110 年 7 月 1 日起補助對象從經濟弱勢族群擴大為一般不孕夫妻，補助 1.2 萬對夫妻。

（二）110 年 7 月 1 日起擴大產檢服務，將現行提供 10 次產檢增加至 14 次，補助 105.5 萬人次。

（三）補助全國懷孕婦女乙型鏈球菌篩檢，補助 9.9 萬人次。

（四）提供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，補助 19.1 萬人次。

（五）對於具健康風險因子或低收/中低收入戶者，提供衛教、關懷追蹤及轉介服務；另針對社會經濟危險因子或未做產檢個案之新生兒，延長追蹤關懷時程至產後 6 個月。收案 4,105 人，收案率 102.7%。

（六）提供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前之產前檢查服務，

110 年 1 月至 6 月補助 1,072 案次。

- (七) 補助產前遺傳診斷檢驗費用，補助 2.7 萬案，發現異常者計 914 案。
- (八)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篩檢，補助 11.3 萬人，篩檢率達 98.5%。
- (九) 提供設籍本國未滿 3 個月之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，篩檢 11.2 萬人，篩檢率達 96.5%。
- (十) 提供 7 歲以下兒童 7 次免費兒童預防保健服務，服務人數計 69.4 萬人次。

#### 四、防制兒少虐待與疏忽

- (一) 建置社會安全網線上求助平台。兒少保護及脆弱家庭案件總計通報 6.3 萬件，24 小時完成派案評估比率達 99.99%。
- (二) 補助 10 家醫院辦理兒少保護醫療整合中心計畫，針對疑似兒虐事件進行驗傷診療，必要時啟動司法早期介入重大兒虐事件之偵查。110 年 1 月至 8 月，驗傷診療人數計 1,109 件兒虐案件。
- (三) 持續補助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 1,208 人，優化保護服務輸送。

#### 五、特殊需求兒少支持服務

- (一) 辦理早期療育費用補助，110 年第 2 季計 2.7 萬人受惠。
- (二)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療育服務，已於全國 12 個縣市共 96 個鄉鎮區提供服務。
- (三) 推動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，符合資格人數為 3.7 萬人，開戶人數計 2.2 萬人，申請開戶率 55%。

## 參、結語

綜觀世界各國提升生育率對策，均採多元配套措施，非單一  
部會、政策可以處理。從國外經驗來看，除透過現金給付提供經  
濟支持外，尚須從友善職場環境、強化照顧服務體系等面向共同  
推動，始得發揮政策加乘效果，本部將持續配合行政院少子女化  
政策滾動檢討執行策略，落實總統「0到6歲國家一起養」目標。

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，在此敬致謝忱，並祈各  
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。